

# 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公職建築師  
科目：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國民小學教師因疑似有教師法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經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不服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書所為「違法行為成立與建議」之結論，其可否單獨對之提起行政救濟？理由為何？試申論之。(30分)
- 二、臺灣的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當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的第十六章老人住宅為討論範疇時，請申論還有那些優化的方向可再延伸思考。(25分)
- 三、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內容，說明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國土功能分區與成長管理之用詞定義。(25分)
- 四、請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與應載明之內容。(20分)